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

【第 1/2022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類型	姓名	申請表編號	聽證通知公函	取消申請建議書編號
a)	辛洪嬋	31201702356	2109020094/DHS	4789/DHP/DHS/2021
a)	歐陽恆常	31201703015	2107290012/DHS	3518/DHP/DHS/2021
a)	鄺綺寧	31201708881	2108090067/DHS	3678/DHP/DHS/2021
a)	陳啟軒	31201709971	2109030056/DHS	5065/DHP/DHS/2021
a)	陳俊誠	31201702476	2109070025/DHS	4784/DHP/DHS/2021
a)	李錫輝	31201702893	2108060052/DHS	4025/DHP/DHS/2021
a)	李國英	31201709242	2108050046/DHS	4658/DHP/DHS/2021
b)	鄭人文	31201702702	2106030015/DHS	3850/DHP/DHS/2021
b)	狄若瑟	31201706626	2108030092/DHS	3851/DHP/DHS/2021
c)	林偉強	31201708949	2108180093/DHS	4767/DHP/DHS/2021

鑒於表中 a) 類人士房屋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，惟有關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；表中 b) 類人士的社會房屋申請家團每月總收入超過第 162/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1 所載金額；表中 c) 類人士在房屋局通知後未有簽署社會房屋租賃合同。房屋局透過聽證公函通知以上人士應自簽收公函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惟上述人士簽收聽證公函後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書面解釋。根據第 17/2019 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33 條第 1 款、第 30/2020 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8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9 條 (1) 項及 (2) 項、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以及本人在表中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不分配及取消上述 a) 類及 b) 類人士的社會房屋申請或宣告 c) 類人士的申請程序消滅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及經第 4/2019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 9/1999 號法律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的規定，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2022 年 1 月 5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山禮度